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，经 5 名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09 日